省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公布 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

解读单位：省司法厅

**省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公布**

**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 助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**

近日，《湖北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》正式公布，全年共安排立法项目23项，其中计划项目15项，预备项目8项，将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助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，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今年，我省将注重补齐疫情防控制度短板，强调依法防控。加强医疗应急物资、医疗废弃物等领域立法，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坚实法治屏障。加强突发事件应对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等领域立法，着力构建依法行政、职责明确的政府治理体系。加强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领域立法，着力构建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机制，确保经济社会恢复发展依法有序推进。

在依法防控和突发事件应对方面，为科学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健康安全，修订《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》；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，制定《湖北省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》。

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，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，制定《湖北省实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办法》；为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促进集体经济发展，修订《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》。

在保障改善民生方面，为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，制定《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。

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，为规范医疗废物管理，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，制定《湖北省医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；为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，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、快速发展，制定《湖北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》。

在政府治理方面，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，制定《湖北省政务数据资源应用管理办法》。

此外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需及时出台的相关政府规章，将适时提请审议。 （曾雅青）